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开展入园凭证收费权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入园凭证收费权融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计划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择机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事项的具体实施中可能存在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计划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择机开展资产证券化工作。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最新监管政策，公司拟以大连圣亚所属的五个场馆未来5-8年的入园凭证收费权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市场注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简介和必要性分析

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是指将景区的入园凭证收费权作为底层资产，以其未来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偿付依据，通过对收费权进行结构化设计，然后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财产权信托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实现融资的一种金融活动。

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具有以下优点：有利于整合融资业务，优化债务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障资金、特别是长期限的资金供应，提升公司融资能力；资金用途较为灵活，资金使用便利。

二、发行入园凭证收费权资产证券化融资工具申请授权事项

为做好入园凭证收费权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公司拟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市场注册/备案发行资产证券化融资工具。

1、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为大连圣亚所属的五个场馆未来5-8年收取的入园凭证收入（作为现金流来源的入园凭证种类根据实际情况而决定）。

2、发行规模：拟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证券。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5、差额补足及其限额

公司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全部未偿还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本次差额支付事项不涉及对外差额支付，无需履行对外担保程序。

三、发行入园凭证收费权资产证券化融资工具的授权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在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适当选择上述资产证券化融资工具进行注册/备案和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确定发行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确定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底层资产、交易结构、发行时间、发行品种、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担保方式（增信措施）、上市挂牌安排，并签署、修改与资产证券化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申报和发行所需文件、协议等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若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时，公司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性规范文件以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信息披露。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工作,可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解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的具体实施中可能存在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